

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

【有關：小二旅行通告事宜】

敬啟者：

本校將於十一月一日(星期五)舉行全校旅行，希望透過郊遊活動，讓學生身心得以平衡發展，並學習彼此相處及欣賞大自然景色。

出發日期:	十一月一日(星期五)
集散時間:	上午8:00在本校集合，下午3:05在本校解散。(放學程序如常)
旅行地點:	保良局賽馬會大棠渡假村(地址:元朗大棠大棠山道31號)
活動內容	集體遊戲、球類活動及享用其他營地設施
費用:	115元(已包車費、營費及午膳費) (費用經繳費靈戶口支取)
午膳:	由營地餐廳提供
備註: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當天沒有功輔班及課外活動，所有學生將於下午3:05放學。 2. 營地設有小食部及手工藝活動，學生可自備不多於\$30購買飲品或做手工藝。 3. 學生需要帶備水樽，其他隨身物品儘量以輕便為宜。 4. 所有學生於當日必須準時回校，參與活動前的準備。 5. 校車公司會提供接送服務，如家長更改放學辦法，請儘早通知班主任及校車公司。

注意事項：1)有特殊理由而不能參加是次旅行的學生，請家長用書面知會校方 貴子弟不能參加旅行的原因；不參加者，須依照正常時間回校溫習。

2)為保障參與者的安全，請家長與子女一起細閱後頁的《旅行守則》。

請 貴家長填妥以下回條，於九月二十四日(二)或之前交回班主任處理。如有查詢，歡迎致電 2776 8453 與各班主任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
校長 鄭安娜 謹啟

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

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

小二旅行--回條

通告 201909036B

敬覆者：

本人

- 同意敝子弟參加學校旅行，並以繳費靈支付費用115元正。
-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學校旅行，會在當天依照正常上學時間回校溫習。

此覆

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

家長簽署：_____ 謹覆

聯絡電話：_____

(*請刪去不適用者)

《旅行守則》

出發前注意事項：

- 1) 是日出發前，請先量度體溫，如有發燒或感到不適，不應參加旅行，並請馬上通知學校。
- 2) 自備適量食物及飲料，不可用玻璃器皿盛載，並儘量避免使用「用完即棄」餐具。
- 3) 可按需要攜帶輕便相機拍照，但切勿攜帶貴重物品、遊戲機及過量金錢，若有遺失，須自行負責。

服裝方面：

- 1) 穿著整齊體育服裝，可穿著白布鞋或運動鞋。
- 2) 帶備外套及雨具。

安全守則：

- 1) 絕對服從領隊老師之指示。
- 2) 上落車時要守秩序和安靜。
- 3) 在車上不得離座或大聲喧嘩，亦不得將身體任何部份伸出車外。
- 4) 保持車廂清潔，並帶備膠袋以便盛載廢物或嘔吐時使用。
- 5) 不得擅自離開隊伍及旅行地點。
- 6) 嚴禁攀山、涉水，不准接近懸崖或在危險地方玩耍。
- 7) 各小組成員在旅行中要互相照顧，組長要留心成員有否跟隨大隊步行，以免迷路。
- 8) 小心山火，保護自然環境，不得折毀花木。
- 9) 保持旅行地點清潔，垃圾必須分類並放入回收筒內。

危機處理：

- 1) 倘有身體不適或意外，應立即通知老師，由老師帶往救傷站處理。
- 2) 隨時留意老師的各項宣佈。
- 3) 切勿觸摸及餵飼動物。

預防登革熱事項：

- 1) 穿淺色長袖外套及長褲。
- 2) 帶備防蚊用品，若被蚊叮後有發燒現象，要馬上看醫生。
- 3) 避免走進草叢內。

預防禽流感事項

- 1) 不可接觸任何禽鳥。
- 2) 進食前要洗手/用消毒洗手液清潔。